附件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成员单位 | 任务分解 |
| --- | --- | --- |
| 1 | 市城管局 |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标识、收集袋和收集容器技术要求，并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方案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技术要求。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监督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违反垃圾不落地和“门前三包”规定的行为实施检查和执法。 |
| 2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宣传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
| 3 | 市编办 | 负责落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机构调配。 |
| 4 | 市委农工部 | 指导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
| 5 | 市文明办 | 负责协调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负责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
| 6 | 市城建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方案批复时，督促落实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垃圾转运和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保障分类工作顺利进行。 |
| 7 | 市发改委 | 配合市城管局、市城建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按规划做好项目核准，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办法。 |
| 8 | 市国资委 | 负责开展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 |
| 9 | 市教育局 |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组织垃圾分类教材的编写，在市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打手”的作用。 |
| 10 | 市环保局 | 负责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
| 11 | 市房管局 | 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业企业配合相关部门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
| 12 | 市商务局 | 负责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工作；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
| 13 | 市旅发委 | 负责推动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指导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星级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 |
| 14 | 市卫计委 |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协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市创建考核内容。 |
| 15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
| 16 | 市工信委 |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
| 17 | 市财政局 | 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督促各县（市、区）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 |
| 18 | 市法制办 | 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立法调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 |
| 19 | 市质监局 | 配合市有关部门积极对接省质监局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相关的地方标准。 |
| 20 | 市工商局 |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
| 21 | 市农业局 |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 |
| 22 | 市水利局 | 负责指导各地做好水面垃圾清理和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
| 23 | 市国土资源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
| 24 | 市科技局 |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 |
| 25 | 市食药监局 | 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查处采购、使用“地沟油”的行为。 |
| 26 | 市文广新局 | 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高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不断营造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社会文化氛围。 |
| 27 | 市妇联 | 负责发动妇女积极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28 | 团市委 |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 29 | 市民宗局 | 负责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 30 | 市公安局 | 对涉嫌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挂牌等的协调保障。 |
| 31 | 市民政局 | 负责协调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
| 32 | 市交通运输局 |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
| 33 | 市发投集团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融资。 |
| 34 |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 35 | 各区政府、街道和社区 |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题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
| 36 |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